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糖

上列異議人即聲請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2 月11日所為108 年度司催字第3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之3 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 條及第519 條之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0 條之4 第1 、2 、3 項規定即明。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2 月11日所為108 年度司催字第3 號駁回其聲請公示催告之裁定，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依首開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請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所報失股票字軌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，對於該聲請遭駁回，提出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 條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與釋明有別，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，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

18號裁判參照），是當事人單純說明其主張之陳述，自非釋明。

（二）本件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時，固主張其原持有之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（於民國102 年5 月31日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為消滅公司）重整減資前之股票共1,113 張，已於107 年11月8 日報案遺失，業向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辦理掛失在案，並據提出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換發股票通知書、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1月12日矽字第107184號函、經濟部102 年6 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12830號函、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；惟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12日矽字第107184號函之內容並未將各張股票號碼之股數一一列出，實無從認定異議人已就足以辨認本件其所指之股票事項，及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已盡釋明之義務。原審司法事務官業於108年1月11日曾以新院平非新108年度司催字第3號通知異議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股票掛失通知書正本（請就各張股票號碼之股數一一列出）、各張股票號碼之股數一一列出之附表，該通知已於108年1月1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然異議人於收受上開補正通知後，逾期未補正上開文件，亦未提出其他足以確認之證據，是參以上開說明，異議人之本件公示催告聲請，於法仍有未合，是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樂嘉威